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 7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B 室)

20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纳洛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续)

格鲁吉亚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格鲁吉亚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GEO/2-3; CEDAW/C/GEO/Q/3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Makharashvili 女士**（格鲁吉亚），介绍格鲁吉亚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时（CEDAW/C/GEO/2-3）谈到格鲁吉亚曾于 2003 年 11 月有一场革命。同 1998 年格鲁吉亚首次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的时候相比，这场革命使这个国家改变了许多。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一部分工作就是由 1998 年成立的妇女进步国家政策制订委员会负责的。该委员会在玫瑰革命之后就不存在了。

3. 在新政府的领导下，格鲁吉亚在各部门进了改革，创立于 2004 年的两性平等咨询委员会处理了很多两性平等的问题，其成员包括议会，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代表。该咨询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就两性平等问题起草新的法律和制定国家政策。2005 年，两性平等政府委员会成立，并且获得一年的时间来起草关于加强格鲁吉亚两性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自 2004 年，议会采取法律措施来解决养老金、打击贩卖人口、劳动和家庭暴力等问题。目前正在起草一份关于两性平等的国家战略性文件。

第 1 条至第 6 条

4. **Flinterman 先生**询问，格鲁吉亚的《宪法》是否有和《公约》冲突的条款。如果有，按照国际法，格鲁吉亚有义务修改《宪法》。他希望了解谁有权决定《宪法》的规定是否与国际公约相冲突。若是宪法法院，了解其决定的影响力将很有帮助。

5. 很遗憾《公约》尚未在任何法院得到援引。造成这种遗漏的原因或许是因为法律专业界人士、法

官或涉案各方的无知。所以或许需要普法方案——不仅要在司法界、执法官员和律师中实施，还要在格鲁吉亚妇女中实施。若就政府为执行《任择议定书》第 13 条所采取的措施提供相关信息，将非常感激。

6. 若能进一步了解公设律师（监察员）办事处在解决据称的侵害妇女权利的争端中所发挥的作用、提交案件的类型和《公约》在解决提交给该办公室的投诉中所发挥的作用，将大有帮助。他还询问格鲁吉亚政府是否打算在其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战略中特别关注脆弱群体——如女户主家庭和单身年老的妇女。最后，若能就难民法中有关家庭团聚的规定提供更多信息，将十分感激。

7. **Dairiam 女士**说，司法部已经断定国家法律不包含直接歧视条款，但是该缔约国报告承认，由于战争和经济危机，妇女所遭受的苦难格外多。假如妇女的权利遭到侵犯，那么该缔约国就没有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她想知道该缔约国是否打算就妇女实际遭受的歧视开展评估工作，并查明出现歧视的领域以及哪些人口或民族经常遭受歧视。若能知道政府需要何种能力来确保在实际中实现权力平等，将很有帮助。政府是否就经济困难和冲突对妇女处境的影响进行过分析，若能提供相关信息，将非常感激。若该缔约国尚未开展此种分析，那么如能知道该缔约国是否愿意这样做，是否会基于这类分析而制定合适的行动计划将有所帮助。

8. 根据该缔约国的报告，由于缺少政治意愿和资源，妇女进步国家政策制订委员会的行动计划从未得到执行。那么政府如何保证格鲁吉亚国家两性平等战略和两性平等概念能得到有效实施，得到资助和统一协调。若能知道该战略是否包含“实质性平等”的原则——该原则要求消除直接歧视与间接歧视，并且切实履行各项权利、是否禁止私营部门的歧视、是否包含临时特别措施以对过去的歧视行为

予以补偿并体现最弱势群体——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具有的需求——将很有帮助。

9. **Tavares da Silva 女士**赞赏该缔约国的努力，特别是该缔约国通过了两性平等国家概念，但是提及报告 (CEDAW/C/GEO/2-3) 第 42 段，被国家概念取代的、拟议的关于少数民族的行动计划包含了特别针对妇女的措施，她对此感到惊讶。很难理解在推进两性平等的同时，妇女还被视作少数群体。

10. 在结论意见与建议中，人权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都反复提到了格鲁吉亚少数民族群体所面临的困难。由此，她想知道政府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来解决少数民族妇女具体的脆弱性的问题。她已从其他渠道了解到，该缔约国在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上已经通过了一个国家战略。由于妇女占国内难民总数的 55%，她询问性别问题是否已经纳入了上述国家战略。

11. **Popescu 女士**敦促该缔约国继续努力推进和保障妇女的人权。格鲁吉亚关于妇女发展的机构不断的重组，将有可能影响到其活动的效果。该缔约国应当对两个临时机构的工作——特别是政府两性平等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障碍进行评估。该缔约国还应该就新的国家机制提供补充信息，包括其任务说明、在整个系统机构中的地位、人员配置和预算拨款的大致情况等。

12. 该国家概念没有制定一个关于两性平等的战略计划，而是以理论的手段处理该问题，也没有明确地提到《公约》。根据对问题和议题清单 (CEDAW/C/GEO/Q/3/Add.1) 的答复，该概念将会作为今后政府在两性平等方面的政策框架，但它只是涉及了有限的部门。所以，应该扩大覆盖面，使其也适用于脆弱群体——包括少数民族妇女，农村妇女、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性家庭户主。该概念也应该涉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贩卖人口问题、和性别定型观念

等问题。最后她询问该缔约国是否打算制定衡量进步的指标和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监测机构。

13. **Makharashvili 女士** (格鲁吉亚) 回答 **Flinterman** 先生的问题时确认格鲁吉亚《宪法》高于该国通过的所有其他法律，包括国际法。格鲁吉亚《宪法》适用于每一个公民，《宪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因此不存在任何与《公约》冲突的条款。假如真的存在冲突，案件将会提交宪法法院，议会再相应修改《宪法》。若有必要，《宪法》修正案也会由政府直接提议，由议会通过。

14. 没有援引《公约》的案例可能是因为《公约》在格鲁吉亚并不是广为人知。尽管在提高认识方面也投入了大量资金，但由于前任政府并未全力予以实施，活动的收效并不大。她承认在执行《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上，理论和实际执行之间存在差距。然而，有关当局正在通过补充立法——如《消除家庭暴力法》——来加强两性平等领域的总体法律体系框架。

15. 将由国家和区域预算出资并由其他捐助组织支持的国家两性平等战略包含了两性平等国家概念以及国家行动计划。后者详细地阐述了要实现的目标，行为者和分配的资源，政府将会在未来的六个月通过这一行动计划。该计划由 2 至 3 年内的数量有限的执行措施构成。两性平等咨询委员会将会监督计划的实施，并就任何必要的修正进行提议。

16. 该概念并不全面，它仅包含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达成一致的领域，然而，格鲁吉亚政府已通过立法来打击家庭暴力和人口贩卖，从而显示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政治意愿。因此并未要求该概念下的额外措施。当然，当局还可以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做更多地工作，但现任政府刚执政 2 年，议会 80% 的成员都是刚刚当选。前任政府虽然在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上制定了范围广泛的行动计划，但是政府并没有采取负责任的态度去执行计划。现

任政府更愿意着重于数量较少的优先领域以确保相关的措施的成功实施。

17. 国家概念和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就说明了本届政府有政治意愿来采取全面和参与的方式解决两性平等问题。格鲁吉亚政府在国际妇女节（3月8日）举办了“两性平等周”活动，活动期间，格鲁吉亚就两性平等问题组织了大众宣传和各种活动。另外，格鲁吉亚议会会议长倡议了一个奖励计划以鼓励雇主为男女提供同等的机会。然而，要想取得进一步的发展，该缔约国还需要国际社会的道德支持和技术支持。

18. 监察员（或公设律师）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供建议和支持职能。但由于格鲁吉亚只有一个监察员，办公室处理移交的投诉案件的能力有限。但是无论如何，必须进一步关注促进妇女权利的问题，为此，监察员办公室中两性平等部门的领导也成了两性平等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提交至该办公室的投诉一般均与违反《公约》有关，这也为立法修正案提供了灵感。

19. 近年来，格鲁吉亚在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上所做的工作很少。尽管国家预算增加了六倍，平均每人每月的社会保障和养老金只有 20 美元，尽管正在对养老金制度实施影响深远的改革，这样的改革却需历时数年。这样一来，就无法优先关注妇女问题，因为男女都面临着同样的困境。目前政府正全神贯注地保护领土的完整，在这种情况下，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性就退居其次了。

20. 她赞同 Tavares da Silva 女士的观点，妇女不应该被视作少数群体，并且承认将妇女的权利纳入到有关少数群体的行动计划中是不合适的。她一回格鲁吉亚，就会采取措施，确保两性平等咨询委员会加入到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行动计划的制定中去。少数民族妇女与格鲁吉亚妇女相比，并不会更加容易受到家庭暴力和其他社会恶行的威胁，但伊

斯兰教往往歧视穆斯林妇女。不过政府将会致力于帮助所有的妇女，无论其属于哪个少数民族或宗教。

21. 2005 年，两性平等咨询委员会访问了瑞典，在瑞典，每一位部长都要负责六个月的两性平等事务。她想在格鲁吉亚推行一个类似的轮值机制，促进全面的协调和认识的提高。

22. 政府的短期目标是将两性平等政府委员会任期延伸为和国家行动计划的持续时间一致。该政府委员会成员将会由副部长组成，所有的部委均会派出代表。过去该政府委员会的资金大多来自联合国组织，希望未来国家行动计划可以为该政府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拨款，格鲁吉亚两性平等概念提到了《公约》中的条款，但是却没有考虑到弱势群体，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家庭暴力和人口贩卖的受害者，因为该国在这方面有专门的法律。该概念涉及了性别定型观念的问题，与此同时政府也要统一行动来改变人们的观念。在立法领域，政府过去没有采取具体措施来鼓励妇女参政，一定要提高妇女在政党一级、领导职位上和选举机构中的参与。关于两性平等法律的基准和指标，政府打算进一步将国家行动计划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相协调。

23. Patten 女士说，虽然两性平等概念提到了一些旨在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但是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并未提到旨在提高两性平等的临时特别措施。所以还应就国家机构在实施该概念过程中的作用和计划时间表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应说明那些特别措施是否与《公约》第 4 条所规定的临时特别措施一致，政府是否遵照了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该条建议为缔约国执行《公约》第 4 条提供了准则，并明确提出妇女要参与公共事务，妇女应获得就业和教育机会——特别措施所惠益的两大领域。该报告国应该指出是否在此两大领域中执行了特别措施或是否将其他领域作为了目标。另外，同时也应该说明两性平等概念是否是针对司法部开展的国内立

法性别分析而制定的。该性别分析指出，目前尚无立法来保护妇女免受歧视。她想知道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负责两性平等事务的正式的部委，或者是否有可能修订《宪法》，使其纳入一个更加全面的歧视的定义和保护妇女免受歧视的补充条款。

24. **Shin 先生**说，精确地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是实现两性平等的重要工具，因此还应就格鲁吉亚妇女的地位提供更多的数据。关于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问题，还应就人口普查的开展方式、收集数据的方法和为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培训提供更多的信息。同时还应说明两性平等咨询委员会和两性平等政府委员会是否会继续分担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责任。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既然在该领域已颁布了立法，为何家庭暴力仍是一个禁忌话题。另外很难理解为何该报告国声称大部分的家庭暴力存在于小村庄和小城镇，因为人们普遍认为家庭暴力存在于所有的社会组织和地域。她很想就家庭暴力问题获得更多具体数据——包括死于家庭暴力的妇女的数量。报告国应指出警方是否就如何应对家庭暴力事件接受过培训，是否建立了任何收容所来保护妇女受害者。关于由于贩运人口所造成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若能知道是否从卖淫问题的角度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将很有帮助。在此，应就与邻国建立起来的合作机制以及实施的证人保护机制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25. **Tavares da Silva 女士**说，还需了解采取了什么措施在《公约》第 5 条的指导下促进关于性别定型观念和偏见的社会和文化转变。特别是要说明教育部是否已确保中学新教科书会对性别问题给予充分的关注，教科书的编者是否遵循教育部发布的指南。还应就其他行动领域提供更多的信息——包括就妇女权利和反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开展的提高认识的活动、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各自的任务以及媒体的作用和责任。对于媒体重要职位中女性人数的增加所带来的影响，委员会欢迎进一步的信息，委

员会还想了解广告宣传中妇女形象的定型化现象是否有所改观。在对格鲁吉亚的初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曾建议格鲁吉亚必须采取综合措施来消除教科书中对妇女的定型观念、对教师进行宣传并就妇女在格鲁吉亚历史中的作用开展研究。目前尚不清楚格鲁吉亚政府是否执行了上述建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资金支持本身并不能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难民营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问题，包括受到强奸和性暴力的威胁，因此在制定有关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员的国家战略时一定要考虑到这些人与性别问题相关的担忧。

26. **Popescu 女士**说，应该就《消除家庭暴力法》提供更多信息，包括执行方法、负责监督执行情况的政府机构以及为受害者提供的法律援助和医疗服务。若政府能够在计划的 2008 年之前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避难所将有所帮助。她表示有兴趣就格鲁吉亚《行政诉讼法》的修正和增补了解更多信息，包括修正案的时间安排。鉴于家庭暴力仍然被视为隐私问题，报告国应该说明用以改变这一观念的国家措施。另外还应该提供该诉讼法中对婚内强奸的定义和相关的惩治措施。

27. **Makharashvili 女士**（格鲁吉亚）回答说，格鲁吉亚两性平等概念是第一个介绍特别措施的国家文件。但是，该概念在 2006 年 7 月 26 日才经通过，并且打算在 2006 年 9 月召开几个会议来确定临时特别措施。提到两性平等机制，预计 10 至 15 年内将会有正式负责两性平等的部委和议会中负责两性平等的常务委员会。用以促进妇女就业和参政的措施将会由各部委、议会和非政府组织制定。同时还会确定负责执行这些措施的政府机构、时间安排和合作伙伴。

28. 的确，家庭暴力在格鲁吉亚还是一个禁忌的话题，但在制定《消除家庭暴力法》之前，格鲁吉亚

已经就此开展了公开讨论。人们一度仅把家庭暴力与身体暴力相联系，该法律将家庭暴力的范围扩展至精神暴力和经济暴力。因此，有必要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活动，显然也有必要收集更多的关于家庭暴力的数据。虽然有 2005 年被害妇女人数的相关数据，但其中却没有说明死于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的人数。2005 年唯一相关的数据就是警方共接到 3 500 个与家庭冲突有关的电话。警方也接受了专门的培训以便有胜任家庭暴力问题的处理，内务部已为警方起草了一份保护令，该保护令将作为一份官方文件并将提供有用的数据。

29. 来年将会收集关于家庭暴力的数据，以便为 2007 年 10 月的预算讨论做准备。并且 2008 年的预算将会包括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服务和收容所的预算项目。格鲁吉亚没有专门负责审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庭，家庭暴力的案件都在行政法庭审理，因为大部分的案件都是以新保护令为法律依据启动的，而新保护令是一种行政法案。在制定《消除家庭暴力法》的同时，已经制定了格鲁吉亚的《行政诉讼法》的修正案。婚内强奸是最难解决的家庭暴力问题，目前仍是一个禁忌话题。大部分虐待儿童的案件均在法庭得到审理，但许多妇女仍不情愿报告婚内强奸。政府已经组织了电视和广播方案进行宣传，以提高人们对婚内强奸的认识并试图改变传统的定型观念和误解。

30. 《打击人口贩卖法》并非专门与卖淫相联系，该法律并未对贩卖人口的目的以及受害者的年龄或性别进行区分。内务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正与邻国合作处理该问题，因为格鲁吉亚的贩卖人口案件大多数是其他国家之间的过境贩卖。在美国政府的资金援助和支持下，已经加强了对警方的培训，关于贩卖人口罪的可靠数据也在收集之中。

31. 无论在人口贩卖案件中还是其他刑事诉讼中，证人保护问题历来都是最大的问题，格鲁吉亚是一

个仅有 400 万人口的小国。政府目前也只是在构思一个战略，希望能够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其他国家签署协议，以进行合作，互相在各自领土隐藏对方的证人。

32. 关于 Tavares da Silva 女士提出的教育领域两性平等的问题，她解释说格鲁吉亚从小学到大学的整个教育系统都在经历着巨大而又痛苦的改革，并遭到各大学和国家科学院的激烈抵制。这也是格鲁吉亚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独立以来，第一次启动真正的教育改革，因此在现阶段将性别意识引入到小学教科书的工作能够获得政治支持已经是一个巨大的成绩。尽管任务艰巨，她依然相信，随着整个教育系统的改革的进行，还是可以更加积极地打破教育各阶段的定型观念。

33. 关于媒体的作用，她必须坦率地说媒体对于两性平等的话题并不感兴趣。即使要媒体对家庭暴力感兴趣都非常困难。最终，由于一些男议员声明反对新法，激起了人们对于丑闻的兴趣，才无意中促使了媒体对家庭暴力问题的注意。但是法案的第二次和第三次的听证会再次表明吸引媒体对此进行报道是不可能的。媒体的漠然态度的确很让人失望，但是政府还是会继续进行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并出资在电视和广播上进行宣传。旨在唤醒公众对与妇女权利有关的问题的关注。

34. 关于改变定型观念的问题，她完全理解转变观念的重要性，但是随着人们年龄的增长，这样的转变会变得越来越难。假如 50 岁的人视家庭暴力为一种正常的生活方式的话，那么几乎没有可能说服他们改变自己的观念。因此有必要从年轻一代身上下功夫，向在校生介绍两性平等的观念并且和学生一道学习。她很高兴的是报告在第比利斯州立大学有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选修课，而且的确有学生选修这种课程。

35. 关于社会结构变化的问题，她说过多陌生的术语反而会降低一个法案获得通过的机会。因此虽然已经删除“社会结构”这个术语，但这个概念还是以其他的词汇形式保留在法案中。

36.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妇女权利的问题，她说自己对此的参与和了解都不多。但一旦关于上述两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有所进展，她将向委员会提供相关文件。

37. **Popescu 女士**说，她想了解清楚之前提到的两个现存机构之间的区别。一个似乎主要是议会机构，而另一个主要是政府机构。但是两者都包含政府代表，议员还有非政府组织。为监督国家计划的执行，格鲁吉亚需要一个负责的、权威的、透明的机构。换句话说它需要一个配备有专职人员的永久性机制。

38. 她希望澄清国家概念的地位。该国家概念是否具有法律地位并为两性平等提供法律依据？因为此类法律依据一定要为两性问题提供一个全面地处理方法并在所有的政策和机构中将性别问题主流化。

39. **Dairiam 女士**对上述两个问题的答案很感兴趣并补充说，假如两性平等咨询委员会是一个有着法律基础的议会机构，那么无论谁当议员，这样的机构都会存在。

40. **Makharashvili 女士**（格鲁吉亚）解释说，咨询委员会和政府委员会都有法律地位。最初打算建立一个议会委员会，但这种方案不实际——特别是在 2004 年的情况下。于是就放弃了这个想法，以政府委员会代替——按照最初的打算，该委员会应向总理汇报工作，后来是直接副总理汇报工作。不过，政府委员会只是个临时机构，通常只存在六个月。一个长期的解决方案就是建立一个由议长领导的咨询委员会——议长有权就具体问题建立工作组来给予监督和指导。此类工作组几乎 100% 依赖于议长的善意和对此类事情的兴趣。假如议会或者议长有变动，那么两性平等咨询委员会就未必继续存在了。

41. 只有一个人既在咨询委员会又在政府委员会工作，也就是她本人。她的职责是保证咨询委员会和政府委员会的工作相互补充而非相互矛盾。其他的政府、议会及非政府组织在两个机构的代表是不同的。

42. 政府委员会任期已到。不过政府委员会已起草了国家行动计划供政府审议。在议会的支持下，委员会正在和总理办公室交涉以延长期限，这样政府委员会就可以继续自己的立法工作，该委员会是一个很好的媒介，能促成具体的法律修正案。

43. 国家概念是一个法律文书而不是法律，其条款没有法律约束力，根据格鲁吉亚的法律，议会可在一份概念文件中规定解决某个具体问题的主导方向。在处理两性平等的问题上也决定使用这一方法，以便让人们了解这一概念，并把促进两性平等作为国家的政策。议会只通过了两个概念文件，一个是关于国家安全战略，另一个就是关于两性平等。具有一个概念文件的后果之一就是有一个法律文件来责成政府来制定一个国家行动计划而不仅依靠政治意愿。另外——尤其是当两性平等问题不受关注时——概念性的文件可以推动工作慢慢取得进步，希望一次取得一个小的让步，而不至于由于要求过高而带来失望。

第 7 条至第 9 条

44. **Arocha Domínguez 女士**说，格鲁吉亚已经历了巨大的政治变革，特别是在 2003 年 11 月后。由于报告、答复和口头陈述中缺少最新的信息，所以很难对格鲁吉亚有一个清楚的认识。特别是妇女的参政情况并不明了，虽然妇女在政界的代表性不足——尤其在低级别的代表性不足——似乎是个显而易见的问题。报告的第 84 段提到了一些妇女个人成功的事例。她们的确值得称赞，但是真正让委员会感兴趣的并不是少数的几个妇女担任要职，而是创造有利的条件，促使来自各个群体、各个阶层的妇

女经选举或任命担任公共部门的职务。制定理论上的机会平等的合法权利是不够的，还要确保在现实中可以实施这种权利。在地区和社区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增加女性候选人的人数？该项努力的成功有赖于妇女有参加选举的意愿，有赖于选民对她们的赞成，在任命公职的情况下，还有赖于高级政府官员愿意考虑任命妇女为自己工作。这并不仅仅是文化的问题。

45. 她促请以后的报告包括来自城市、乡村、自治区以及所有少数民族的妇女的资料。

46. **Tavares da Silva 女士**提请注意报告第 84 段，该段声称，为妇女保留 25% 的政治候选人席位的举措提议获得了数量众多、但不足以获得通过的支持（235 名议员中有 68 人支持）。她希望知道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47. 在问题答复清单的第 10 段中提到，政府促进两性平等选举规划所确定的六大目标之一是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她想知道将如何实现这个目标，它为何遭到抵制？配额是否被视为前苏联的遗留产物？

48. 报告的第 87 段提到妇女在决策层中也有足够的代表人数，她对此觉得好奇。339 名外交人员中有 123 名是妇女，只占 36%，对她来说这称不上均衡或充分的代表性。鉴于妇女在其他领域——如司法领域——并未取得进步，她询问为何在外交领域或政治生活中妇女不能像男性一样成功。她同时感到好奇的是，报告（第 83 段）提到外交部会特别关注让妇女参与谈判过程，可是仅仅在三段之后，报告又说妇女并没有积极的准备和参与谈判过程。她询问假如妇女并没有参与，又何谈对其给予特别关注。

49. **Makharashvili 女士**（格鲁吉亚）回答 **Arocha Domínguez 女士**和 **Tavares de Silva 女士**的问题时，忆及 2002 年格鲁吉亚第一次尝试依法规定为妇女保留选举配额，但最终失败。她并不像报告第 84 段中

所说的那样乐观。恰恰相反，配额的问题已经不可能，现在任何一个议员都不敢支持配额制。现在她已不再寻求配额制的方法，而是努力与各政党合作，以在其内部建立或者加强妇女组织。她的目的是鼓励妇女在政党系统内寻求擢升、寻求候选人资格、变得更加强大并且知道自己不是孤军奋战。这就意味着奋斗。格鲁吉亚的妇女以前不需要为了争取选举权而奋斗，因为苏联已经赋予她们这个权利。认为格鲁吉亚的妇女能够活跃在政治中是因为配额制可能有道理。当前功绩是妇女候选人的唯一标准——尽管对男性候选人来说未必如此。

50. 关于 **Tavares de Silva 女士**提到妇女在决策岗位中的比例是 36% 的问题，她忆及当时开始考虑执行配额制的时候，普遍的意见——主要是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是妇女比例占 30%，这个数字已成为一个非官方基准。很多情况下，一个组织、政党或政府机构，若比例超过 30% 就会感到自豪。当然，寻求两性平等的人希望达到 50%，但遭遇了抵制。

51. 妇女对谈判过程的参与并未取得进展，因为政治谈判一般级别很高，参加谈判的人员通常至少是部长级。要保证妇女享有平等的代表性依然任重道远。

52. 妇女没有参与政治的愿望的确和文化传统有关，认为只有男性才能做政治家的定型观念依然根深蒂固，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有的时候男性候选人会说服妇女候选人的丈夫劝妻子放弃候选人资格，即使这位妇女候选人的胜算很大。毋庸置疑，妇女本不该同意的。因此格鲁吉亚尚须做更多的工作来增强公众的认识和宣传妇女的成就，这样其他的妇女才有动机和动力参与社区的决策——至少是在地方一级。

53. 妇女在政治领域的崛起缓慢而又稳健。1995 年格鲁吉亚有 9 位妇女议员，1999 年有 17 位，现在有 23 位，包括议长和多数党领袖，13 个议会委员会中

有两个委员会的主席是妇女。从人口比例上看，议会高层人员中妇女的比例高于男性，但是绝对数量依然很低，另外，本届议会在就职的第一个月就通过了宪法修正案，根据该修正案，2008年议会的席位将从目前的235个席位削减为150个。有些乐观者认为估计妇女议员的数量会由此上升，但是她个人认为会下降。

54. **Tavares da Silva 女士**同意配额制有负面的暗示，她建议应该采取其他形式来避免这些令人遗憾的暗示：确定男女最低比例、或均衡参与，或者设立特别门槛等。她督促格鲁吉亚不要放弃寻求积极措施的努力。

下午1时散会